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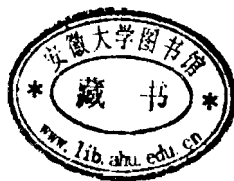
七 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 7 冊

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儒林列傳疏證

黃慶萱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儒林列傳疏證／黃慶萱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8（民 97）

序 2 目 2+252 面：19×26 公分
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：第 7 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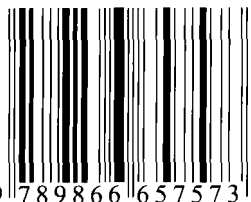
ISBN：978-986-6657-57-3（精裝）

1. 史記 2. 漢書 3. 研究考訂

610.11

97012646

ISBN - 978-986-6657-57-3



9 789866 657573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七編 第七冊

ISBN：978-986-6657-57-3

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儒林列傳疏證

作 者 黃慶萱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8 年 9 月

定 價 七編 2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31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儒林列傳疏證

黃慶萱 著

作者簡介

黃慶萱，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畢業，文學博士（1972）。歷任小學教師，中學國文教師，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講師、副教授、教授。間曾訪問香港，出任浸會學院及中文大學客座高級講師。又曾訪問韓國，出任漢城外國語大學客座教授，高麗大學兼任教授，2000年，自臺師大退休。著作有：《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》（1966）、《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》（1975）、《修辭學》（1975）、《中國文學鑑賞舉隅》（1979）、《周易讀本》（1992）、《周易縱橫談》（1995）、《學林尋幽》（1995）、《與君細論文》（1999）等。

提 要

西漢二百年間經學之師承家法，苟欲得其條理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儒林傳，洵為首要之學術文獻，本書合此二傳，重析其章節：第一篇〈史記儒林列傳〉分為二章。首章〈序文〉，依時代順序復析為七節；次章〈正文〉，視《五經》次第亦得七節，其中《詩》有魯、齊、韓三家也。第二篇〈漢書儒林傳〉分為七章。首章為〈序文〉；以下五章依次論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五經傳受；末章為〈結論〉。〈序文〉依時代先後分節；《五經》傳受依師承家法分節；〈結論〉僅一節，〈儒林傳贊〉是也。

除以上分章節、稽篇章外，本書疏證者復有八事：定句讀、通訓詁、辨聲音、訂羨奪、正錯誤、校異同、徵故實、援旁證。又，〈儒林列傳〉就其內容言，為經學之歷史，性質頗為特殊，其經學淵源、時代環境尤應重視，本書於今文、古文，齊學、魯學，師法、家法數事，於有關各條並分別詳明之。又，為使諸儒師承來龍去脈，條理井然，另作「西漢儒林傳授圖」、「西漢儒林大事年表」以為附錄。

序

自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、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、《淮南子·要略》、司馬談〈論六家要指〉，辨章道術，剖判流別，學術史之規模，於焉肇立。其時百家爭鳴，子學方盛，〈天下篇〉篇首獨能推尊《六藝》，其言曰：其在於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者，鄒、魯之士，搢紳先生多能明之；《詩》以道志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禮》以道行，《樂》以道和，《易》以道陰陽，《春秋》以道名分，其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，百家之學，時或稱而道之。天下大亂，聖賢不明，道德不一，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，是故內聖外王之道，闇而不明，鬱而不發，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。悲夫！百家往而不反，必不合矣！後世之學者，不幸不見天地之純，古人之大體，道術將爲天下裂！嗚呼！莊生所言，抑何深切而沈痛也！司馬遷承父談遺志，撰《太史公書》，雖亦作管晏、老莊申韓、司馬穰苴、孫吳、商君、蘇秦、張儀、虞卿、魯仲連、呂不韋諸傳，條列諸子之學，而其特創之例，則在立〈儒林傳〉，上承〈孔子世家〉、〈仲尼弟子列傳〉、〈孟荀列傳〉之緒，以著經學之師承。蓋自董仲舒對策，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，武帝建元五年，始置《五經》博士，開弟子員，故司馬遷〈儒林傳〉以《五經》分章，觀於篇首「余讀功令」之言，知其裁篇命題，亦實緣於當時之政策也。然自此聖學昌明，定於一尊，後之撰正史者謹守成規，逐代相續，如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晉書》、《梁書》、《陳書》、《魏書》、《北齊書》、《周書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隋書》、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宋史》、《元史》、《新元史》、《明史》、《清史》，皆沿史公之例，有〈儒林傳〉之作。駱嘗取王朗、王肅、孫叔然、周生烈、董遇、隗禧、劉劭、蘇林、高堂隆、王基、王弼、士燮、張昭、嚴畯、程秉、闕澤、唐固、虞翻、陸績諸家事補《三國志·儒林傳》，取傅隆、臧燾、徐廣、裴松之、何承天、周續之、雷次宗、關康之諸家事補《宋書·儒林傳》，取王儉、劉瓛、陸澄、祖冲之、顧歡、臧榮緒、沈麟士、吳苞、徐伯珍、樓幼瑜諸家事補《南齊書·儒林傳》，取石

昂、江夢孫、張易、查文徽、徐鉉、徐鍇、魯崇範、黃載、王鍇、孫逢吉、蒲虔軌、彭玕、朱遵度、孫郃、宋榮、陳郁、陳致雍諸家事補《五代史·儒林傳》，取耶律儼、蕭韓家奴、耶律庶成諸家事補《遼史·儒林傳》，取徒單鎰、張暉、張行簡、楊雲翼、趙秉文諸家事補《金史·儒林傳》，復擬撰諸史儒林傳疏證及拾補，然後彙刊成帙，以爲經學史之長編。顧以方事《中華大辭典》之業，每苦少暇，民國五十二年秋因以囑之黃生慶萱。閱年，慶萱撰《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》稿成，旁徵博采，綱舉目張，信足漱《六藝》之芳潤，爲讀史之津梁矣。慶萱英年劬學，方將繼此有所作，茲值刊行，謹爲誌其緣起如此。

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夏金陵楊家駱

述 例

- 一、《史記·漢書儒林列傳》者，蓋合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及《漢書·儒林傳》而言也。秦火之後，弗重庠序，唯建元、元狩之間，文辭粲如，司馬遷爲作〈儒林列傳〉。及班固綜理六學綱紀，著其師徒終始，述〈儒林傳〉。西京二百年間經學之師承家法，始有條理可尋。本書合此二傳，爲之疏證，定名爲：《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》。
- 一、《史記》一書，原有三家注：裴駟《集解》，司馬貞《索隱》，張守節《正義》是也。茲據武英殿本全部採用。日人瀧川資言作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據彼邦古鈔本，補今本刪落《正義》千餘條。其中多爲轉錄《漢書》顏師古《注》，或前注已見，後復重出者，故國人不甚重視。然瀧川所補亦有頗具價值者。如「於今獨有《士禮》，高堂生能言之。」下，瀧川本所補《正義》引「謝承」「藝文志」「《七錄》」三說。「謝承云」一條，王應麟《漢書藝文志考證》亦據《史記正義》引之，則宋本《史記正義》猶有此條。「《七錄》云」一條，有「後博士傳其書得十七篇」之言。博士者，謂高堂生也，賈公彥序《周禮》興廢言「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」，可爲明證。今本《七錄》及諸家所引皆誤「傳其書」爲「侍其生」。張金吾撰《兩漢五經博士考》，直以「侍其生」爲西漢博士姓名；皮錫瑞作《經學通論》，亦謂「侍其生不知何時人」。皆不知「侍其生」爲「傳其書」行書之訛，無其人也。若非彼邦古鈔本，千年不白之誤，且永無訂正之日矣。茲檢瀧川所補《正義》，標以「瀧川本《正義》」之目，以與今本《正義》別也。
- 一、成都大學教授張森楷氏，嘗事二十四史之校勘，史學深邃。其所撰《史記新校注稿》，大半采自經緯雅言，子集施訓，自唐、宋至清儒舊說，而參以個人之創見。楊師家駱云：「張氏據校之本四十四、參校之本一十七、徵引之書在四百五十八種以上，自始校至注成，歷時五十年，六易其稿，誠可謂《太史公書》之

功臣矣。」茲自楊師處借得《新校注》五稿、六稿，以六稿爲主，參補以五稿，列於三家注之後。

一、日人瀧川資言作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參考《索隱》《正義》以後，中、日兩國注馬之作，彙而載之。雖徵引蕪雜，然其所據彼邦之本，除古鈔本外，有楓山本、三條本、博士家本、南化本、慶本諸種，爲張森楷氏所不見，故亦錄之，標目曰「會注考證」，蓋以別於武英殿本之「考證」也。

一、《漢書》注家，前有顏師古，後有王先謙。顏《注》蓋集唐前服虔、應劭、晉灼、臣瓚、蔡謨五種注本之大成；且補之以荀悅、崔浩、郭璞之說。《四庫提要》稱其「條理精密，實爲獨到。」王先謙以清末大儒，治學循乾、嘉遺軌，自言：「自通籍以來，即究心班書，博求其義，薈最編摩，積有年歲。」其《漢書注》引用自唐至清先賢四十家之說，補苴闕漏，《漢書》義蘊，多得通貫。茲據補注本兼採之。

一、清儒言治古書，當審諦十事：**稽篇章**，一也；**定句讀**，二也；**通訓詁**，三也；**辨聲音**，四也；**訂羨奪**，五也；**正錯誤**，六也；**校異同**，七也；**徵故實**，八也；**援旁證**，九也；**輯逸文**，十也。本篇疏證，除於輯逸文一事，本不知蓋闕之義而從略外，他皆奉爲準則。又〈儒林列傳〉就其內容言爲經學之歷史，性質頗爲特殊。其經學淵源，時代環境，尤應重視，疏證於此二事，並詳明之。

一、篇章者，所以明文章之組織。《史記》《漢書》之文，雖有所謂「提行特起」之例，然各本或有或否，嫌疏略也。茲重析其章節：第一篇〈史記儒林列傳〉分爲二章。首章〈序文〉，依時代順序復析爲七節；次章〈正文〉，視《五經》次第亦得七節，其中《詩》有魯、齊、韓三家也。第二篇〈漢書儒林傳〉分爲七章。首章爲〈序文〉；以下五章依次論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五經傳受；末章爲〈結論〉。〈序文〉依時代先後分節；《五經》傳受依師承家法分節；〈結論〉僅一節，〈儒林傳贊〉是也。章節標題，亦爲追加。割裂傳文，妄植標題，自知或不免狂妄之譏；然欲明其綱領，稽其篇章，以便讀者，情非得已。讀者其曲諒之。

一、古人重精讀，故刊行書籍，未有加符號分別其句讀者，欲令讀者自得其句讀也。而研閱古籍，偶一不慎，常失其句讀。以《漢書·儒林傳》爲例言之：有「申章昌曼君」者，申章其姓，昌其名，曼君其字也。當於「君」下一逗。而唐晏作《兩漢三國學案》，析「申章」爲一人，「昌章君」爲一人，蓋誤於「章」下增一逗也。又「疑者丘，蓋不言。」丘蓋二字，說者多引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」而並釋之。王氏《補注》引劉敞、錢大昭說；楊樹達《漢

《書窺管》引段玉裁、李慈銘、吳承仕說，皆然。按：荀子以「在乎區蓋之間」爲「信者」，〈儒林傳〉謂「疑者丘蓋不言。」一言信者，一言疑者，義殆相反，僅以丘、區雙聲而併爲一談，其謬不亦甚乎？今世人「丘蓋」二字連讀，已積非難返矣！孰不知漢人多「丘」爲「空」，《史記·公孫弘傳》：「丘虛而已。」郭嵩燾《史記札記》云：「當時或名空虛爲丘虛。」《漢書·息夫躬傳》：「寄居丘亭」，師古曰：「丘、空也。」是其例證。「蓋」者，發語辭也。丘、蓋二字中有一逗，不可連讀。「疑者丘，蓋不言。」者，謂有疑則空闕之，蓋不置言也。《論語》：「多聞闕疑」「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」其意並同。於此可見定句讀之不易。茲依文法結構，全部加以新式標點符號，以明其句讀。

- 一、章太炎先生曰：「文字之學，聲韻爲本，能明聲韻以貫通文字，則段借之理得，轉注之道通，而訓詁之用宏矣。」誠哉斯言也。以《史》、《漢》儒林列傳爲例以言，馬、班皆喜用通段之字，若不明此理，則不能得其訓詁。如公孫弘請興學官之議，曰：「弘爲學官，悼道之鬱滯，迺請曰：丞相御史言……。」郭嵩燾《史記札記》云：「案此謂弘元光五年對策拜博士時也。」意學官即博士也。張森楷《史記新校注》云：「公孫時爲學官，此其職權內事，非所不當言，而必請丞相、御史以召鄭重，故白于二府爲言之於朝以實其云。」蓋亦以學官爲官名也。按：弘議引武帝元朔五年（西元前 124 年）詔，則其議非元光五年（西元前 130 年）弘對策拜博士時所上可知。元朔五年，弘以丞相兼御史，見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，故其議自稱「丞相御史言」，則弘時非任職學官可知。然則學官究作何解耶？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曰：「官，段借爲館。《易·隨》：官有渝，蜀才本正作館。」學官者，學館也。《漢書·循吏傳》：「文翁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。」師古《注》云：「學官，學之官舍也。」《文獻通考》卷四十：「請因舊官而興焉。」馬端臨自注：「舊官爲博士舊授徒之黌舍也。」皆是明證。郭、張二氏，蓋偶忽其段借之理，故不能通其訓詁也。他例尚多，未能悉舉。本《疏證》於《史、漢儒林傳》段借之字，皆一一考訂之，務考其聲韻，通其訓詁。

- 一、顏師古注《漢書》，其最爲人詬病者，輒爲字音之不辨。《四庫提要》引《猗覺寮雜記》，稱師古注《漢書》，魁梧音悟，票姚皆音去聲，杜甫用魁梧、票姚皆作平聲云云。一二字音之出入，固不可以病其大體；然此一二字音苟能辨正，則顏《注》更臻完善矣。茲於顏監注音，均以《切韻》諸殘卷，及《唐韻》《廣韻》以校之。如「太后喜《老子》言。」師古曰：「喜音許既反。」按：《廣韻·上聲·六止》「虛里切」有「喜」字，下注云；「又香忌切」，許、

香雙聲，而既、忌不疊韻，師古以「許既」切喜，必訂爲「許忌」而後合也。此其一例，他不多舉。

一、《史·漢儒林列傳》文字，頗多羨奪，致有語不可解者，尤以公孫弘興學官議爲最。李慈銘《越縕堂日記》云：「平津此議，關係學術，乃漢世一大制度；而文義茫昧，莫能考正。」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亦以：「殊不可曉，考訂精詳者，必能知之。」云。按：李氏以爲「莫能考正」者，謂「以治禮掌故，以文學禮義爲官，遷留滯。」一句而言。「以治禮掌故」應訂作「次治禮掌故」，說在《史記儒林列傳疏證》第七節注 33；《漢書儒林傳疏證》第七節注 31。馬氏以爲「殊不可曉」者，指郎中秩較卒史爲高而言。未審郎中之「中」實爲衍文。郎秩比二百石，卒史秩二百石，郎秩在卒史之下也。說在《史記儒林列傳疏證》第七節注 26，《漢書儒林傳疏證》第七節注 24。然則前賢所謂「莫能考正」「殊不可曉」者，至本疏證始得大白。故必訂其羨奪，方能得其正解也。

一、太史公受《易》於楊何；司馬遷聞《春秋》於董仲舒；皆見〈太史公自序〉。故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敘《易》與《春秋》，於楊、董二氏，特爲推崇；而《易》學源於田何，《公羊》起於胡毋，非由楊、董也。於是《史記》行文，每自牴牾。以《易》言，一則曰：「言《易》，自菑川田生。」再則曰：「要言《易》者，本於楊何之家。」《漢書》雖以：「要言《易》者，本於田何。」然贊復作「易楊」。其矛盾錯誤之故，王國維〈漢魏博士題名考〉辨之詳矣。以《春秋》言，《史記》《漢書》並列胡毋生、董仲舒二家。《史記》先董而後胡；《漢書》反之，曰董仲舒著書述胡毋生之德。又東平嬴公者，眭孟、何休之學所從出也。《漢書》以嬴公爲仲舒弟子，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及《隋書·經籍志》皆歸之於胡毋生。其實仲舒之學亦出於胡毋子都，故嬴公爲仲舒弟子而可歸於胡毋生。《史記》《漢書》胡、董平列，蓋誤。徐彥《公羊疏》：「胡毋生以《公羊經》傳授董氏。」當有所據。是乃〈儒林傳〉錯誤之大者。至若文字訛誤，皆即文校之，茲不多贅。

一、班固《漢書》百卷，自武帝以前，全本《史記》，此人人所知也。故二書〈儒林傳〉文，其異同可得而言焉。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敘倪寬與董仲舒行事頗詳，《漢書》別有倪寬、董仲舒傳，故於〈儒林傳〉略其行事。此《史·漢儒林列傳》異同之大較一也。武帝之後，經學師承，史遷未能之及，班氏仍詳其家法，一一補之，此《史·漢儒林傳》異同之大較二也。至於班〈傳〉採《史記》之文，其文字亦偶有出入，一字之異，每成巨案。如《史記》言申公「亡傳疑，疑者

則闕不傳。」班書省一「疑」字，於是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據班訂馬，以爲《史記》衍一「疑」字。楊樹達《漢書窺管》承其說，以爲魯《詩》但有「故」而無「傳」。不知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嘗載：「申公始爲《詩》傳，號魯《詩》。」也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言申公「亡傳」，其下蓋脫一「疑」字，正應據《史記》補也。「亡傳疑，疑者則闕不傳」語互足，蓋亦闕疑之意，爲魯學一貫之純謹學風也。凡此文字繁簡，爲《史·漢儒林列傳》異同之大較三也。皆於《漢書儒林傳疏證》中詳之。至於《史記》各本同異，《漢書》文字校勘，有張森楷《史記新校注》，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在，疏證不能贊一辭矣。

- 一、西漢儒林，大師百餘，而以一傳敘之，故其行事、學說、著述，皆語焉不詳。然就行事言：諸儒於《漢書》固多自有傳；就學說言，其本傳頗載其奏議，可資考徵；就著述言，則有《漢書·藝文志》在。《疏證》欲徵其故實，於此三事，皆覆按其本傳、各表，及藝文志，爲之敘明（參考他書者，下條言之）。務使西京二百年經學之源流發展，一一貫穿於《儒林傳》之疏證中。《文心雕龍·論說篇》云：「秦延君之注《堯典》，十餘萬字；朱普之解《尚書》，三十萬言。所以通人惡煩，羞學章句。」慶萱非不知文繁爲病，故疏證力求簡潔；然每一經師，略引數言以明其學說內容，即卷帙浩繁，至於二十多萬言。讀者以西漢經學史視之，當仍嫌其疏略也。
- 一、本疏證除參考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各卷外，於《十三經注疏》、《十四經新疏》，清儒王謨、馬國翰等所輯漢儒著作佚本，《三通》、《西漢會要》、《釋文序錄》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及王應麟、洪邁、朱彝尊、朱睦㮮、顧炎武、閻若璩、王鳴盛、錢大昕、錢大昭、洪亮吉、姚振宗、唐晏、皮錫瑞、章太炎、王國維、劉師培、楊樹達、郭嵩燾、錢穆、呂思勉、余又蓀、施之勉諸家，以及師友之說，並多所采摭，疏證均已註明出處，於此未能一一。
- 一、以《史·漢儒林傳》爲西漢經學史，就經學部分言，須詳數事：一曰今文、古文，一曰齊學、魯學，一曰師法、家法。疏證均已於有關各條分別言之。而尤要者，在審其學術流別。故轅固生與黃生爭論於景帝前，黃生言湯、武乃弑，必引《韓非子·忠孝篇》「湯、武爲人臣而弑其主」之言以疏證之。又如谷永習魯《詩》，《漢書·儒林傳》載其奏疏，有「退食自公，私門不開」之語。顏師古《注》以毛《詩》鄭《箋》義釋之，故與谷永意終覺扞格。《疏證》則必引《詩三家義集疏》魯說：「卿大夫入朝治事，公膳於朝，不遑家食，故私門爲之不開。」方是谷永之意。至於諸儒師承，追溯先秦；經學流行，兼及東京；皆略爲數語。務使其來龍去脈，條理井然，並作「西漢儒林傳授圖」一種，爲附錄之一。

- 一、以《史·漢儒林傳》爲西漢經學史，就歷史部分言，須詳二事：空間、時間是也。《疏證》於諸儒籍里，除「免中」一地待考外，皆註明今地。大抵依本傳所載，參之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、《清一統志》、《中華民國地圖集》而得之，間亦考之方志，如傳云「濟南伏生」，據《鄒平縣志》，則伏生爲鄒平縣伏生鄉人，於漢屬濟南郡也。他如胡毋生爲齊之泰山人，韓嬰爲燕之涿郡人，焦贛爲梁之蒙縣人，皆〈儒林傳〉所未詳。大事年表，如可考則考得之，並附以西元。除求之於本傳，〈恩澤侯表〉、〈百官公卿表〉、〈古今人表〉，及後人所撰漢諸儒年譜外，尤多旁推所得。如蔡千秋爲郎，明《穀梁》，宣帝召見，與《公羊》家並說，傳雖無年代，然言其時「丞相韋賢，長信少府夏侯勝。」韋賢相在宣帝本始三年（西元前 71 年），本始四年夏侯勝即以長信少府遷諫大夫，故蔡千秋說《穀梁》，當不出此二年也。即其一例。並作「西漢儒林大事年表」一種，爲附錄之二。
- 一、竊維中國學術演進，可分三期，先秦爲子學時代，兩漢爲經學時代，宋、明爲理學時代。經學、理學，皆淵源於孔子。孔子嘗兩言吾道一以貫之，子貢以爲多學而識，曾子以爲忠恕而已。學識之道爲經學，忠恕之道爲理學也。就其相互關係言之，心性之理，固有自誠明者；然大率皆由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、篤行而得。然則經學者，理學之基礎也。就其歷史發展言之，秦火之後，若非漢儒整理古經，傳其訓詁，則後人安得從中發其義理哉？然則經學者，理學之先驅也。宋、明理學之歷史，黃子宗羲撰《宋元學案》《明儒學案》，言之審矣。西漢經學之開拓，則尚乏佳構如黃子之作者以述之。慶萱自入師大受業，倏已七易寒暑，比復事金陵楊師家駱治史籍，因自忘愚鈍淺陋，爲《史記·漢書儒林列傳》之疏證，冀西京經學之發展，能大明於斯篇。蓋亦扶微闡幽之意也。至於東京以降，迄乎宋前，儒林源流之激盪顯揚，其敘述當俟來日。大雅君子，幸教正之。



目次

楊 序	
述 例	
第一篇 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疏證	1
第一章 序 文	3
第一節 春秋時代之經學	3
第二節 戰國時代之經學	9
第三節 秦代之經學	14
第四節 漢高祖時代之經學	18
第五節 漢孝惠、高后、文、景時代之經學	20
第六節 漢武帝時代之經學	22
第七節 公孫弘興學議	28
第二章 正 文	41
第八節 魯《詩》之傳受	41
第九節 齊《詩》之傳受	49
第十節 韓《詩》之傳受	54
第十一節 《尚書》之傳受	56
第十二節 《禮》之傳受	66
第十三節 《易》之傳受	70
第十四節 《春秋》之傳受	73
第二篇 《漢書·儒林傳》疏證	83
第一章 序 文	85
第一節 春秋時代之經學	85
第二節 戰國時代之經學	90
第三節 秦代之經學	94
第四節 漢高祖時代之經學	97
第五節 漢孝惠、高后、文、景時代之經學	99
第六節 漢武帝時代之經學	101
第七節 公孫弘興學議	103
第八節 漢昭、宣、元、成、哀、平時代之經學	112
第二章 《易》之傳受	115
第九節 田 何	115
第十節 丁 寬	118
第十一節 施 雠	119
第十二節 孟 喜	122

第十三節	梁丘賀	125
第十四節	京 房	130
第十五節	費 直	133
第十六節	高 相	134
第三章	《尚書》之傳受	137
第十七節	伏 生	137
第十八節	歐陽生	141
第十九節	林 尊	143
第二十節	大、小夏侯	146
第二十一節	周 堪	147
第二十二節	張山拊	151
第二十三節	孔安國	157
第四章	《詩》之傳受	163
第二十四節	申 公	163
第二十五節	王 式	171
第二十六節	轅固生	177
第二十七節	后 蒼	181
第二十八節	韓 嬰	185
第二十九節	趙 子	188
第三十節	毛 公	190
第五章	《禮》之傳受	193
第三十一節	高堂生	193
第三十二節	孟 卿	195
第六章	《春秋》之傳受	199
第三十三節	胡毋生	199
第三十四節	嚴彭祖	202
第三十五節	顏安樂	204
第三十六節	瑕丘·江公	207
第三十七節	房 鳳	213
第三十八節	張蒼、賈誼	217
第七章	結 論	221
第三十九節	贊	221
附錄一	西漢儒林師承傳授圖	225
附錄二	西漢儒林大事年表	231

第一篇 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疏證

